

## **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6人，实参会董事6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6票，实参加表决票6票，其中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朱杭烈先生、裘高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了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潘英松先生、余艳梅女士作为公司八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提名潘英松先生、余艳梅女士作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任人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，提名合法有效。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**二、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**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6票，实参加表决票6票，其中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王保平先生无法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职务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研究决定，聘任王正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八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聘任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，提名合法有效。王正甲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关于修订《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》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6 票，实参加表决票 6 票，其中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《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### 四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6 票，实参加表决票 6 票，其中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决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

附件：潘英松先生、余艳梅女士、王正甲先生简历

潘英松，男，1969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浙江天台人，中共党员，北京国际关系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91 年参加工作，先后任浙江进出口商品

检验局办公室秘书科秘书，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事处主任科员、政工处副处长（兼任局工会主席和团委书记）、杭州机场办事处副主任、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主任、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基建办主任和机关服务中心主任等职。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，就职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，任办公室主任、董事会秘书。2018年11月起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余艳梅，女，1970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浙江淳安人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。1989年参加工作，曾在淳安县财政局、浙江省审计厅等机构工作，曾任浙江省审计厅办公室副主任。2014年10月至今，就职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党总支副书记、书记，监事会主席。2018年11月起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。

王正甲，男，1977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山东莱芜人，中共党员，杭州商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1年参加工作，先后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心职员、项目经理，浙江施威特克电源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；2006年4月至2016年6月在浙江证监局工作，先后任稽查处主任科员、副调研员，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，公司检查处副处长；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在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，任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自2018年7月至今在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（原浙江省金融办）挂职。2018年11月起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。